10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古塔镇任家沟村四里沙林区修建防火墙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 ，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古塔镇任家沟村四里沙林区修建防火墙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西北舜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8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83.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北舜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